



馆陶县公安局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三定方案》及公安局部门职责,为保障公安机关规范化建设及更好地打击犯罪侦破,2021 年我局实施了公安局专项公用经费、看守所及武警中队电费、智慧磐石建设、馆陶县雪亮工程建设、看守所押人员伙食费及医疗费等 29 个项目,共计投入资金 2105.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105.37 万元(县级 2105.3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资金 1892.19 万元,项目已执行完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坚持“公安机关风雷行动优胜单位”创建的思路,按照“公安机关风雷行动”总体布局,全面加快我县法治文明建设上水平。

2、阶段性目标:通过实施 29 个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完善升级民生工程与基础设施,拉框架,强功能,补短板,提品位,增强承载能力,打造国家级园林城市,提升城市整体绿化生态品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对馆陶县公安局的公安局专项公用经费、看守所及武警中队电费、智慧磐石建设、馆陶县雪亮工程建设、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费及医疗费等 29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范围：以上 29 个项目资金 2105.3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1）重要性原则；（2）相关性原则；（3）可比性原则；（4）系统性原则；（5）经济性原则；（6）科学性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指标	数量	实际完成率
	质量	质量达标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时效	完成及时性
	成本	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选一种或多种。

4、绩效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选一种或多种。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在接到此项工作以来，局党委高度重视，成立了由主管财务政委为评价负责人的“公安局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由财务科牵头，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此项工作开展进行中我局认识到了项目绩效的重要性，提升了全体民警、辅警对项目资金的重视程度。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公安局专项公用经费、看守所及武警中队电费、智慧磐石建设、馆陶县雪亮工程建设、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费及医疗费等 29 个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 A（100 分），其中：执行率得分：10 分，绩效指标得分：90 分。该项目采取自评法，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相关人员进行评价打分。根据得分情况划分评价等级，得分区间与评价等级的对照关系如下：①90 分（含）-100 分（含）为“优”；②80 分（含）-90 分为“良”；③60 分（含）-80 分为“中”；④60 分以下为“差”。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依据《三定方案》。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和项目投资额，制定了合理的绩效目标。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按照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

5、预算编制科学性：经过科学论证，按照公工作任务和计划，合理确定了项目资金额。

6、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公安局办宋云涛案经费测算依据，公安局办宋云涛案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公安局专项公用经费、看守所及武警中队电费、智慧磐石建设、馆陶县雪亮工程建设、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费及医疗费等29个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馆陶县公安局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案件破获数量实际完成 1 起，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派出所建设数量实际完成 1 座，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新建建筑面积实际完成 960 平方米，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服务器建设数量实际完成 18 台，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公安机关通过航测铲除毒品原植物占发现数量实际完成 100%，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大案要案查处率实际完成 100%，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公安机关航测覆盖率达到县域面积实际完成 100%，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前端摄像头接入率实际完成 80%，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实际完成 100%，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案件转交时限实际完成已按照规定时限移交，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人均公用经费实际完成 3 万元，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实际完成 150 万元，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2、可持续影响指标：犯罪率下降实际完成 6%，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毒品原植物种植行为人经公安机关处罚后复种率实际完成 5%，年度指标

完成率 100%；通过打击犯罪降低毒品犯罪率实际完成 5%，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依据科技手段破获案件的数量实际完成 30 起，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年安检人数实际完成 5000 人次，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提升公安形象实际完成有效提升公安形象，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3、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实际完成 95%，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在接到此项工作以来，局党委高度重视，成立了由主管财务政委为评价负责人的“公安局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由财务科牵头，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此项工作开展进行中我局认识到了项目绩效的重要性，提升了全体民警、辅警对项目资金的重视程度。

六、有关建议

一是以推进工作落实为目标，加快完善相应制度建设、提升部门工作效率，通过对公众评议意见建议，优化服务，加强监管及处理力度，全面提升公众满意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不断总结经验，把项目绩效工作抓紧抓实抓细，从而更大程度地发挥资金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